

证券代码:300700

证券简称:岱勒新材

公告编号: 2024-031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9:15至15:00。

2、会议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环联路108号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段志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133,557,3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91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01,557,3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43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31,999,9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79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7人，代表股份10,315,6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0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33,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4%；反对23,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92,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23,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33,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4%；反对23,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92,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23,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33,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4%；反对23,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92,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23,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33,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4%；反对23,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92,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23,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33,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4%；反对23,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92,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23,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29,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4%；反对27,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88,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39%；反对27,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24,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4%；反对27,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82,7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16%；反对27,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1%；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或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24,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4%；反对3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82,7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16%；反对32,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29,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4%；反对23,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88,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39%；反对23,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3%；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8%。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29,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4%；反对27,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88,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39%；反对27,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24,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4%；反对23,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82,7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16%；反对23,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3%；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29,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4%；反对23,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88,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39%；反对23,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3%；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8%。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24,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4%；反对27,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82,7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16%；反对27,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1%；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3%。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24,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4%；反对3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82,7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16%；反对32,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